公司代码:600616 公司简称:金枫酒业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吴杰	公务	崔颖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枫酒业	600616	第一食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黎云	刘启超
电话	(021)58352625 (021)15081272790 8	(021)58352625 (021)15081272790 8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777号 (梅梁大厦内)	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777号 (梅梁大厦内)
电子信箱	lily@jinfengwine.com	lqc@jinfengwin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82,644,101.56	2,260,193,684.14	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6,544,870.30	1,908,558,815.08	5.1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1,105,582.16	231,762,954.13	-1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516,639.32	-19,903,561.9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937,629.35	-21,529,597.9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84,508.89	-22,151,392.8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0	-1.04	增加7.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3	不适用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亏转盈,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四川中路房屋征收补偿款20,016.58万元,相关收益确认为资产处置收益及其他收益。

2、上半年因经济复苏和居民消费意愿不及预期,市场需求尚未完全恢复,本期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3.23%。

3、因收入减少,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减少640.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5,013.31万元。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2,67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88	233,352,334.00	0	无	
众合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众合信信盈量化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3	11,581,800.00	0	未知	
牛桂兰	境内自然人	1.7	11,360,000.00	0	未知	
顾鹤富	境内自然人	1.2	8,032,750.00	0	无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	7,420,312.00	0	无	
中食发(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6	6,401,070.00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5,828,810.00	0	未知	
张民选	境内自然人	0.8	5,360,000.00	0	未知	
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3	3,519,289.00	0	无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2	3,512,231.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本公司不详。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临2023-021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关联董事吴杰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特委托关联董事崔颖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对可能存在一般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内控体系运行安全有效。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不断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三、《金枫酒业关于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公司风险评估意见:

(一)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资产负债比例等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财务公司成立至今规范经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的存款业务资金安全、可回收,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

根据《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一票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因此,在关联方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三名董事吴杰先生、邓春山先生、崔颖女士回避并未参与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周颖女士、周波女士、赵平先生出具了同意该议案的书面意见[金枫酒业独立董事意见(2023)第11号],认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明细与公司提供的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内容相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进行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资产负债比例等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表决本议案时,三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报告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临2023-022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监事夏晓平女士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特委托监事长谢云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如下议案:

1、《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次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半年度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金枫酒业关于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公司风险评估意见 :

(一)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资产负债比例等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财务公司成立至今规范经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的存款业务资金安全、可回收,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公告编号:2023-023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3日(星期三)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6日(星期三) 至9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ily@jinfengwine.com或lqc@jinfengwin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13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3日下午 13:00-14: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唐文杰

董事会秘书:张黎云

财务总监:秦波

独立董事:赵平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13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6日至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ily@jinfengwine.com或lqc@jinfengwin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黎云 刘启超

电话:021-58352625

邮箱:lily@jinfengwine.com

lqc@jinfengwi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公司代码:600668 公司简称:尖峰集团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尖峰集团	60066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坚卫	余果
电话	0579-82320582	0579-82324699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88号	浙江省金华市婺江东路88号
电子信箱	jf@jianfeng.com.cn	jf@jianfeng.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22,627.33	732,060.34	-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9,106.66	518,560.53	0.1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8,118.63	176,275.55	-2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62.18	14,448.32	-2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69.71	10,104.29	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6.54	18,426.82	-85.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	2.76	减少0.6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44	0.4199	-22.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44	0.4199	-22.7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9,45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金华市通济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15	55,564,103	0	无	0
施建刚	境内自然人	2.21	7,600,000	0	无	0
基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基明王牌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82	6,277,506	0	无	0
岑达	境内自然人	0.62	2,118,030	0	无	0
王慈娥	境内自然人	0.60	2,076,600	0	无	0
陈伟贤	境内自然人	0.56	1,925,000	0	无	0
李伟	境内自然人	0.56	1,913,000	0	无	0
袁科平	境外自然人	0.55	1,886,500	0	无	0
夏伟东	境内自然人	0.51	1,764,601	0	无	0
何立	境内自然人	0.51	1,755,6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通济国投与其他上述第2名至第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9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8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因公司目前涉及医药制造行业,现将公司2023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分行业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增长率(%)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增长率(%)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增减百分点
建材行业	69,813.81	81,564.30	-14.41	54,414.73	61,816.20	-11.97	22.06	24.21	减少2.15个百分点
医药行业	47,407.33	71,616.79	-33.80	34,560.27	48,695.61	-29.03	27.10	32.01	减少4.91个百分点
健康品行业	6,272.77	6,045.84	3.75	4,462.23	4,283.94	4.16	28.86	29.14	减少0.28个百分点
其他行业	9,010.58	9,835.08	-8.38	7,712.97	6,994.63	10.27	14.40	28.88	减少14.48个百分点
合计	132,504.49	169,062.01	-21.62	101,150.20	121,790.38	-16.95	23.66	27.96	减少4.30个百分点

二、报告期内分产品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增长率(%)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增长率(%)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增减百分点
水泥	69,813.81	81,564.30	-14.41	54,414.73	61,816.20	-11.97	22.06	24.21	减少2.15个百分点
医药工业产品	26,720.20	52,900.10	-49.49	15,602.35	31,621.51	-50.66	41.61	40.22	增加1.39个百分点
医药商业产品	20,687.13	18,716.69	10.53	18,957.92	17,074.10	11.03	8.36	8.78	减少0.42个百分点
健康品	6,272.77	6,045.84	3.75	4,462.23	4,283.94	4.16	28.86	29.14	减少0.28个百分点
其他	9,010.58	9,835.08	-8.38	7,712.97	6,994.63	10.27	14.40	28.88	减少14.48个百分点
合计	132,504.49	169,062.01	-21.62	101,150.20	121,790.38	-16.95	23.66	27.96	减少4.30个百分点

三、报告期内分地区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上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比上年增减(%)
浙江地区	47,196.94	52,091.23	-9.40
湖北地区	32,674.30	44,492.50	-26.56
天津地区	5,546.55	5,641.68	-1.69
云南地区	18,997.25	17,061.62	11.34
上海地区	9,947.18	29,764.80	-66.58
贵州地区	18,142.27	20,010.18	-9.33
合计	132,504.49	169,062.01	-21.62

注:上表中地区分布以公司所在地划分。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23-019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14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2023年8月18日,公司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

(三)2023年8月30日,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公司现有九名董事,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与表决,董事会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

三、相关附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23-020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13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2023年8月18日,公司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

(三)2023年8月30日,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公司现有五名监事,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会议经审议与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

三、相关附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23-021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尖峰药业获得化学原料药甲磺酸仑伐替尼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原料药审评技术标准,可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有助于拓展子公司的业务领域。

●风险提示: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及研制、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投入大、环节多,而且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化学原料药甲磺酸仑伐替尼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YS0056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化学原料药的基本情况

化学原料药名称:甲磺酸仑伐替尼

包装规格:5kg/桶

通知书编号:2023YS00566

登记号:Y20210000632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66502023

生产企业名称: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汤下线高畈段58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仿制药审批的有关规定,批准生产本品。生产工艺、质量标准、标签照所附执行。

通知书有效期:至2028年8月28日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甲磺酸仑伐替尼是一款由日本卫材研发的多靶点的靶向抗癌药,是对血管内皮细胞生长因子(VEGF)、成纤维细胞生成因子(FGF)、血小板源生长因子受体(PDGF)及 RET 与 KIT 的口服小分子酪氨酸激酶抑制剂。截至本公告日,甲磺酸仑伐替尼在CDE原辅包登记信息平台显示状态为"A"的企业共十二家,为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海慈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等。据药智网数据显示,2022年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国内销售额约为人民币15.65亿元,其中卫材株式会社市场份额约87.18%。

2021年8月,尖峰药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的甲磺酸仑伐替尼原料药技术审评申请获受理。近日尖峰药业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该原料药在CDE原辅包登记信息平台显示状态为"A";尖峰药业甲磺酸仑伐替尼胶囊还在注册申报中。

截至本公告日,尖峰药业在甲磺酸仑伐替尼原料药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623.56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尖峰药业已具备相应的生产线,本次获得化学原料药甲磺酸仑伐替尼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原料药审评技术标准,可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有助于拓展子公司的业务领域。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及研制、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投入大、环节多,而且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公司代码:601058 公司简称:赛轮轮胎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赛轮轮胎	601058	赛轮金宇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吉庆	李豪
电话	0532-68862851	0532-68862851
办公地址	青岛市郑州路43号橡塑新材料大楼	青岛市郑州路43号橡塑新材料大楼
电子信箱	ziben@sailuntire.com	ziben@sailuntir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2,334,162,742.76	29,650,148,987.61	29,632,212,211.25	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08,866,252.32	12,219,561,731.94	12,219,119,525.24	4.0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1,631,045,164.61	10,493,219,376.76	10,493,219,376.76	1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5,563,383.01	714,874,226.57	714,715,498.51	4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4,076,467.90	699,773,286.45	699,614,558.39	6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738,125.93	456,918,706.30	456,918,706.30	313.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2	6.42	6.42	增加1.9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3	0.23	47.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3	0.23	43.48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追溯调整2022年度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23-037)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5,98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1	413,825,992		质押	220,000,000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5	264,931,682		冻结	264,931,682
袁仲雪	境内自然人	7.16	219,249,164		质押	55,000,000
青岛橡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	77,418,000		质押	54,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7	69,564,20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19	66,988,666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6	53,755,215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1.45	44,510,039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1.31	40,073,132		未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38,231,606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袁仲雪,因此该公司为袁仲雪的一致行动人。 2.青岛橡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袁仲雪,因此该合伙企业为袁仲雪的一致行动人。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同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3-083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2023年半年度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出具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10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2,008,985,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8,985,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7,205,884.8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01,779,115.11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2)第03001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为139,940.51万元,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60,000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6,943.17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银行手续费)。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公司、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2年11月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223447366378	0
2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8110601012101530921	4,171.88
3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522010100101508844	2,771.29
合 计				6,943.17

注1:中信银行青岛市北支行合同签署权限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履行。

注2: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60,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